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品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其
中41,097元自民國114年03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0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品葦 於113年09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品葦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1,097
元，而於113年09月19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347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43,
444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
01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
02 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